

证券代码：000905 证券简称：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：2023-38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，促使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对在经营过程中部分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对符合坏账核销条件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，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 21,465,805.00 元，截至核销之日，上述应收款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21,465,805.00 元，剩余账面价值为 0 元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主要是经公司审慎判断确认已无法收回而产生的坏账损失。公司子公司已根据其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事项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公司 2023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不构成影响。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对坏账核销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，并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后续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相关债务人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